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7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煌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煌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煌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先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

01 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均係在附表
02 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112年11月16日）前所犯，而本院
03 為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上開案
04 件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
05 於裁判確定前之數罪，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06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07 (二)又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
08 本院函檢送聲請書繕本及附表影本之陳述意見狀附卷可參
09 （本院卷第129頁）。

10 (三)綜上，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共3罪所示部分之執行刑總和有期
11 徒刑15年，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均屬毒品相關犯罪，類
12 型上可細分為共同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共同犯販賣第一級
13 毒品罪、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不同類型之毒品犯罪，
14 其行為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未盡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
15 度較低，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亦較為獨立，就其所犯前
16 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
17 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條第
19 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2 法官 魏俊明
23 法官 鍾雅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許芸蓁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